

(2015)甬东商初字第3455号

陈斐斐、孔悠悠、宁波海曙非文服饰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斐斐、孔悠悠、宁波海曙非文服饰家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令状式公告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彭建华、陈宁宁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8:4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28号

葛韶军、余群、宁波市鄞州戈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同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葛韶军、余群、宁波市鄞州戈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同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财产保全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令状式公告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彭建华、陈宁宁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8:4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72号

宁波江东海晨食府餐馆、屠兰娣、刘听江：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震与被告宁波江东海晨食府餐馆、屠兰娣、刘听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5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298号

金雪红、金鑫：本院受理的原告余社根诉被告金雪红、金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海商初字第1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598号

宁波耐兴斯达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方圆电器有限公司、李国兴、余雪波：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诉被告宁波耐兴斯达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方圆电器有限公司、李国兴、余雪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催告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5—8

(2016)浙0203民初258号

史楚国：本院受理原告王德胜诉被告史楚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662号

余姚市大展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长河镇节能灯具厂、邹伟军、岑士远：本院已受理原告中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余姚市大展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长河镇节能灯具厂、邹伟军、岑士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审理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催6号

申请人江苏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遗失付款行为绍兴恒信合行营业部，出票人为绍兴市中树印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50000元，汇票号码为4020005123819152，出票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6月2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4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民初字第477号

彭飞雪：本院受理的原告肖成海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民初字第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358号

吴伟锋：本院受理原告汤伟伟诉被告吴伟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桐商初字第13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吴伟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汤伟伟借款本金50000元及借款利息和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20%，自2013年11月6日起计算至本案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0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伟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374号

吴秀芳：本院受理原告钱安林诉被告吴秀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374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嘉桐濮商初字第172号

叶永远：本院受理原告庄月英诉被告叶永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桐濮商初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141号

谢德金、许秀君、谢哲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诉被告谢德金、许秀君、谢哲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980号

应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审理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催6号

申请人江苏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遗失付款行为绍兴恒信合行营业部，出票人为绍兴市中树印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50000元，汇票号码为4020005123819152，出票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6月2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催561号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趣园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审理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与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9号

杨雷法、张彩仙：本院受理原告傅建平诉被告杨雷法、张彩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借款本金530600元及利息124761元(从2015年11月1日按月息2%计算至2016年1月10日止，之后利息仍按上述方法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合计人民币555361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9号

史美益：本院受理徐昔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271号

张汉秋：本院受理原告陈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初1433号

史美益：本院受理徐昔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马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初1432号

史美益：本院受理徐昔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马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374号

吴秀芳：本院受理原告钱安林诉被告吴秀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374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浦商初字第3061号

马建生、王蝶香：本院受理原告陈黎明诉被告马建生、王蝶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061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130号

周航军、尹艳琼：本院受理原告吴顺鑫诉被告周航军、尹艳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130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131、3132、3133号

周航军、尹艳琼：本院受理原告吴顺鑫诉被告周航军、尹艳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131、3132、3133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9号

杨雷法、张彩仙：本院受理原告傅建平诉被告杨雷法、张彩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借款本金530600元及利息124761元(从2015年11月1日按月息2%计算至2016年1月10日止，之后利息仍按上述方法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合计人民币555361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271号

张汉秋：本院受理原告陈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9日下午15时在本院南马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仙民初字第1224号

方怡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环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传票、(2015)台仙民初字第1224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仙民初字第1224号

方怡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环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传票、(2015)台仙民初字第1224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2015)台仙民初字第1226号

蒋明航：本院受理原告台州环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传票、(2015)台仙民初字第1226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仙民初字第1229号

张金灵：本院受理原告台州环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传票、(2015)台仙民初字第1229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仙商初字第2226号

郑海林：本院受理原告王梅兰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传票、(2015)台仙商初字第2226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仙商初字第2251号

孙国辉：本院受理原告王菊花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传票、(2015)台仙商初字第2251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温民初字第1127号

李少华：本院受理原告陈书勉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温民初字第1127号

李少华：本院受理原告陈书勉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